

# 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2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用于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 2018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1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《东南大学“十三五”本科教学工作规划》及 2018 年深入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评估等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学校专项经费领导小组

讨论决定，现将 2018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明细下达通知各相关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2018 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
1	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	348
2	创新创业实践及课外研学专项	952
3	国际与校企合作本科培养专项	550
4	吴健雄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	270
5	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	110
6	大学生第二课堂建设专项	120
合计		2350

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因素分配、自主使用、统筹兼顾和突出绩效的原则。关于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，提请各相关负责单位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请各项目负责单位按照下达的预算数尽早规划项目的执行，尽快启动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
2、认真抓好专项资金执行进度。根据《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8 号）的要求，2018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进度应不低于 50%，9 月 30 日预算执行不低于 75%，12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。

3、专项资金中涉及设备采购等需招标的部分，必须在本年 4 月 30 日前启动招标；6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。

4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、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、完善协同育人机制、国家试点学院改革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探索拔尖人才培养、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方面。

5、专项资金中不能列支校内人员酬金，涉及校外人员（专家学者及海内外教师）劳务费发放标准和管理按《东南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 2017〔394〕号）执行。

6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；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；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；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；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；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7、年度终了，各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照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进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，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公开。

东南大学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---

---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2月28日印发

---